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SDLH-YS-2018-10-008

项目名称：全自动化生产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9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8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3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附件：

1、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全自动化生产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临清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全自动化生产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4.25）

4、《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5、《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6、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7、含动物油废水购销合同

8、关于对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的处罚决定书及票据

9、总量确认书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全自动化生产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松林镇松南村西首				
主要产品名称	猪用浓缩饲料、猪用配合饲料、禽用配合饲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猪用浓缩饲料 5000 吨、猪用配合饲料 5000 吨、禽用配合饲料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猪用浓缩饲料 5000 吨、猪用配合饲料 5000 吨、禽用配合饲料 5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2 年 1 月		
投产时间	2002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0.20-2018.10.2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58.8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1258.88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4.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全自动化生产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3）；</p> <p>5、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审[2018]167 号《关于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全自动化生产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4.25）；</p> <p>6、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全自动化生产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全自动化生产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废气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二级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臭气浓度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中“燃气锅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的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p> <p>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林臣，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松林镇松南村西首。总投资1258.88万元，建设全自动化生产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

2.1.2 项目进度

本项目未批先建，临清市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见附件）。2018年3月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全自动化生产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25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8]167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10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10月20日-21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松林镇松南村西首。项目区厂区附近基本为企业。项目在厂区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南侧，生活区位于厂区东侧，入口大门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设置于厂区北侧和西侧，东西两侧依次排列，仓库设置于厂区北侧。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4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315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设施，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1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100m ² 。
		膨化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225m ² （新增）。
		车间 3 一座，建筑面积 65m ² 。
		化验室一座，建筑面积 52m ² 。
		动物油生产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80m ² 。
2	办公、生活区	门岗一座，建筑面积 16m ² 。
		办公区，建筑面积 80m ² 。
		生活区，建筑面积 240m ² 。
3	仓储设施	成品库两座，建筑面积 575m ² （北成品库为新增）。
		包装袋室一座，建筑面积 30m ² （新增）。
		粮食仓一座，建筑面积 50m ² 。
		原料库一座，建筑面积 572m ² 。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螺旋式提升机	——	台	1	1
2	0.5T 卧式混料机	FB-W-0.5	台	4	4
3	自动喂料机	——	台	2	2
4	平面回旋筛	TQLM8.65	台	2	2
5	调质机	——	台	2	2
6	85 型双螺杆膨化机	TSE-85	台	1	1
7	高压风机	9-19-4.5-2	台	2	2
8	22.5 立方蒸汽干燥箱	——	台	1	1
9	不锈钢加油机	VM2-9*8T	台	1	1
10	封口机	XF-2012	台	1	1
11	原水压力罐	JH-QTC	台	1	1
12	食用油储存罐	——	台	2	2
13	空压机	W1.0/0.8	台	1	1
14	斗式提升机	TDTG20/13	台	4	4
15	快速斗式提升机	TDTG36/23	台	4	4
16	快速斗式提升机	TDTG36/18	台	1	1
17	快速斗式提升机	TDTG48/28	台	1	1
18	制粒机	KYW350	台	1	1
19	逆流式冷却器	SKLN3	台	1	1
20	破碎机	SSLG15*100	台	1	1
21	平面回旋分级筛	SFJH110	台	1	1
22	螺旋输送机	TLSS25	台	1	1
23	螺旋输送机	TLSS20	台	9	9
24	电脑定量全自动打包机	TL-LINK50F	台	1	1
25	双轴桨叶高效混合机	SLHSJ2	台	1	1
26	电脑定量自动配料秤	SPB-0.5-2	台	1	1
27	锤片式粉碎机	SFSP65-45	台	1	1
28	锤片式粉碎机	SFSP55-37	台	1	1

29	调速喂料绞龙	LSS20	台	1	1
30	永磁筒	TCXT20	台	1	1
31	旋转分配器	TFPX-9	台	1	1
32	旋转分配器	TFPX-4	台	1	1
33	腰鼓式添加剂混合机	GH-200	台	1	1
34	0.5T 蒸汽锅炉	——	台	1	1
35	绞肉机	——	台	1	1
36	胶体磨	——	台	1	1
37	熟化釜	——	台	1	1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猪用浓缩饲料 5000 吨、猪用配合饲料 5000 吨、禽用配合饲料 5000 吨。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玉米	t/a	4500
2	小麦	t/a	750
3	豆粕	t/a	6400
4	次粉	t/a	900
5	肉粉	t/a	450
6	玉米胚芽粕	t/a	550
7	饲料添加剂	t/a	1300
8	鸡肝/鸡肠	t/a	50
9	动物油	t/a	100
10	液化石油气	m ³ /a	150000 (标况)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当地供电公司，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办公照明用电等，改扩建项目用电量约 30 万 kwh/a。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①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膨化过程调制用水及锅炉用水、动物油生产过程设备清洗用水，其中膨化过程调制用水及锅炉用水所用水已经过反渗透水处理设备处理。

项目膨化过程调制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随产品损耗，总用水量为 120m³/a；

项目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补充部分损耗量，年补充量为 900m³；

动物油生产过程设备一周清洗一次，一次用水量为 50kg，则清洗用水总量为 2m³。

②职工生活用水，按企业平均职工用水定额 40L/人·d 计，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则项目用水 120m³/a。

综上，建设项目新鲜水量为 1142m³/a。

(3) 排水

改扩建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产生量为 96m³/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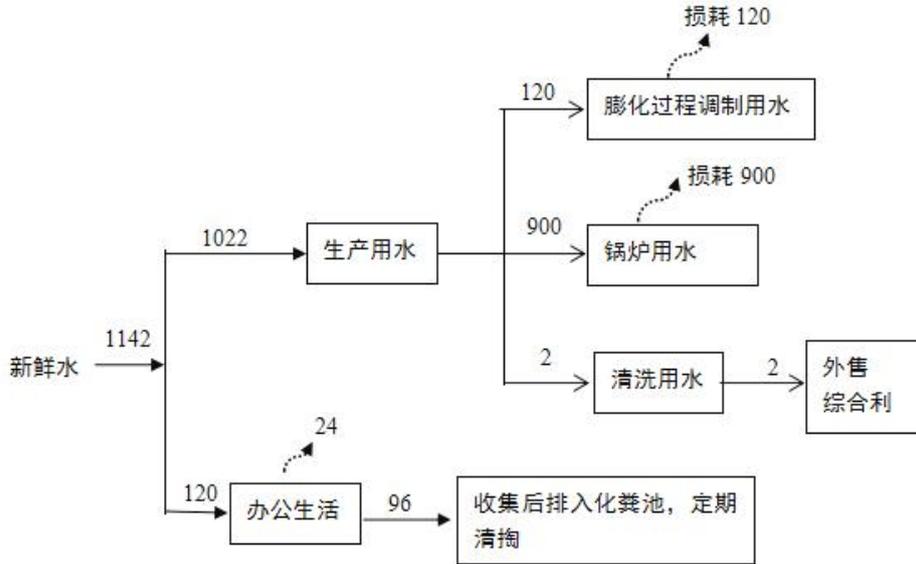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生产时间：项目年生产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全自动化生产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猪用浓缩饲料 5000 吨、猪用配合饲料 5000 吨、禽用配合饲料 5000 吨。

2.2.1 生产车间 1 (熟化车间)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首先将原料按比例配制好之后先进行上料，经提升机提升至储料仓进行储存，再输送至粉碎机粉碎，经提升机提升至储料仓进行储存，经计量后输送至混合机进行混合，再经提升机提升至制粒仓进行制粒，经冷却后进行破碎，后进行筛选（筛选过程粗颗粒需进入粉碎机再次粉碎，细颗粒则回升至提升机中再次进行制粒，此过程设备为全密闭状态，无粉尘外溢至大气环境中），筛选完成后进行灌装打包，最后入库存放即得产品。

该工艺不涉及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玉米装卸时产生的粉尘，上料、粉碎、冷却及打包过程产生的粉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生产车间 1 (熟化车间)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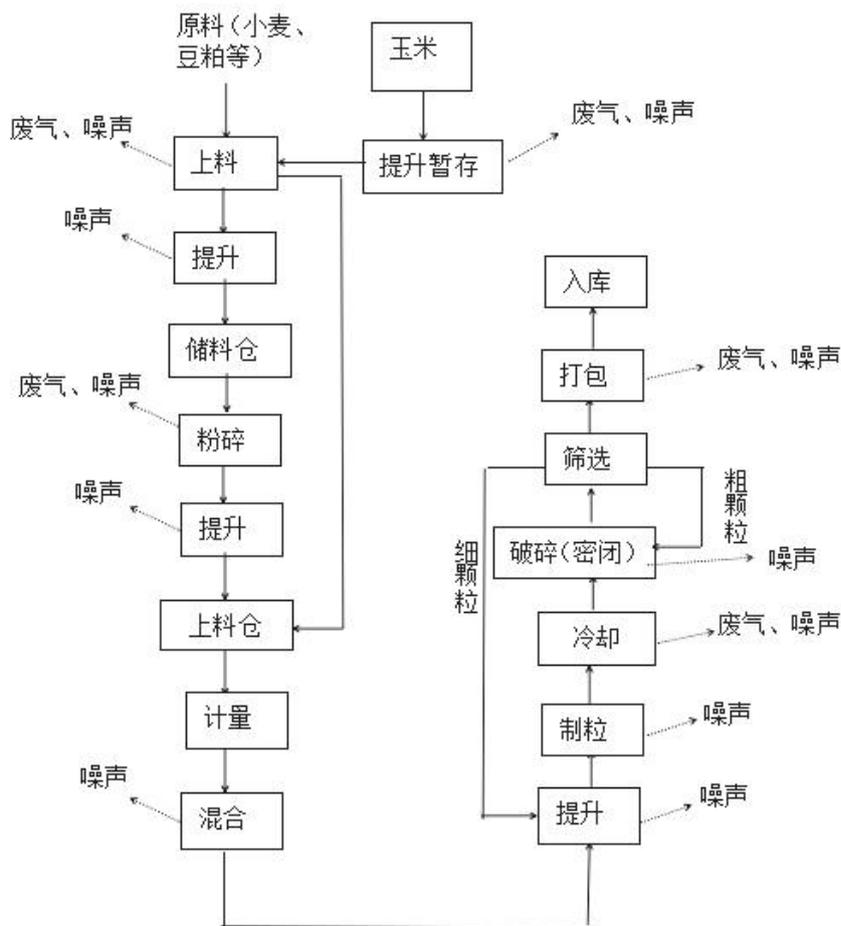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车间 1（熟化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2 生产车间 2（膨化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首先将各原料按比例配比之后上料，在搅拌机中混合后提升至粉碎机中粉碎，再经过筛选（筛选过程粗颗粒需进入粉碎机再次粉碎，细颗粒则回升至提升机中再次进行制粒，此过程设备为全密闭状态，无粉尘外溢至大气环境中），将筛选出的大颗粒再返回粉碎机中粉碎，符合要求的颗粒进入混合机中进行混合，经提升后暂存在储料仓，经提升后加水进行调制，后再进行膨化制粒，将膨化好的产品放到烘箱里进行烘干，将烘干完成后的产品提升暂存，将制作好的动物油喷涂在产品上，提升后打包存放即得成品。

动物油：将称量好的鸡肝鸡肠搅碎后用反应釜煮熟，在蒸煮时加入防腐剂、调味剂、维生素及微量元素，再经细细研磨后存放在储存罐中储存，以备喷油过程使用。

该工艺生产用水主要为调制用水及锅炉用水、动物油生产过程设备清洗用水。其中调制用水全部随产品损耗，不外排；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即可；动物油生产过程清洗用水外售综合利用（购销合同见附件）；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玉米装卸时产生的粉尘，上料、粉碎、出粒过程产生的粉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烘干时产生的饲料碎屑及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设备运行时

产生一定的噪声。

生产车间 2（膨化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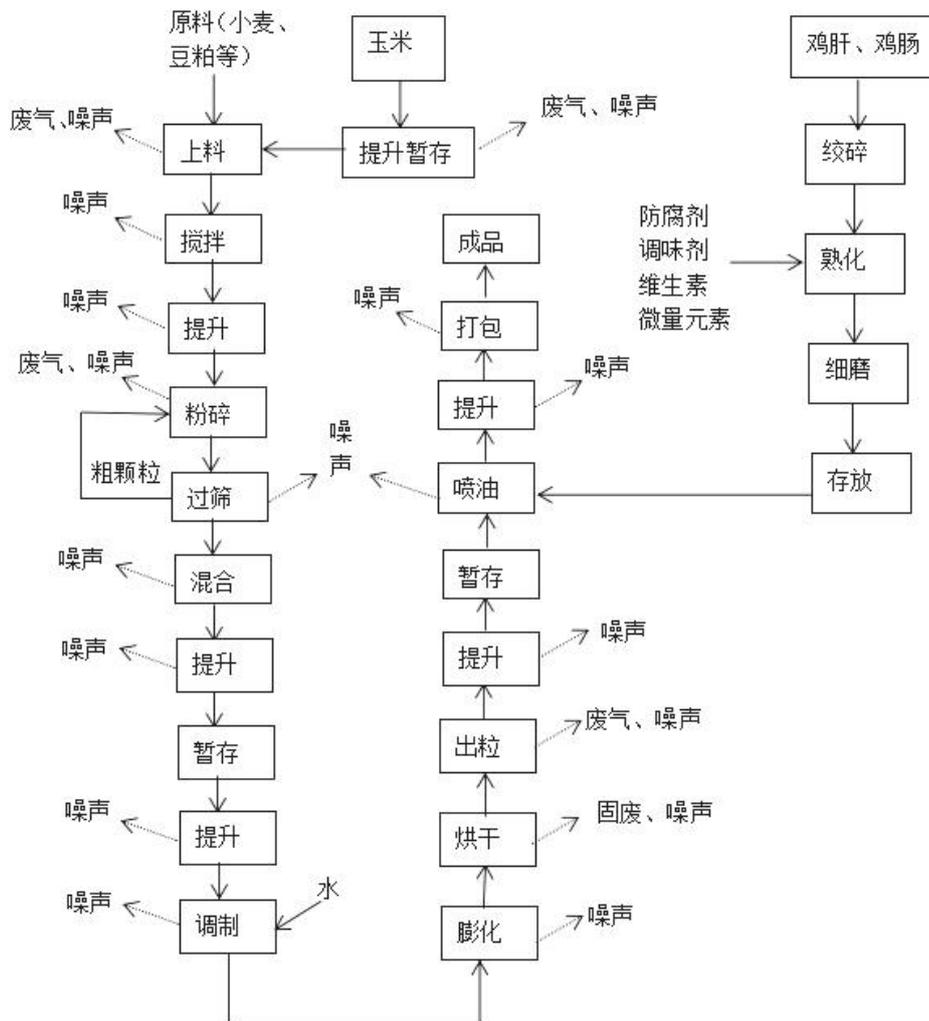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车间 2（膨化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3 生产车间 3（粉碎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将原料按比例配制好后混合均匀，经粉碎机粉碎后即得所需产品，再打包入库存放即可。

本项目生产环节不涉及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合上料和粉碎时产生的粉尘；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生产车间 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2-6。



图 2-6 生产车间 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1（熟化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上料、粉碎、冷却及打包过程）、生产车间2（膨化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上料、粉碎、出粒过程）及膨化和烘干时产生的异味、生产车间3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混合上料和粉碎过程）及玉米装卸时产生的粉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3.1.1 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3及玉米装卸过程废气

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3及玉米装卸过程经一级除尘系统处理，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P₁）有组织排放。生产车间3上料过程采用绞龙上料，密闭性较好，物料落差很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3.1.2 生产车间2废气

生产车间2经一级除尘系统处理，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P₂）有组织排放。生产车间2膨化和烘干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异味，产生异味的主要物质是玉米、小麦、豆粕等，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3.1.3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包括烟尘、SO₂、NO_x。污染物产生较少，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P₃）排放。

3.2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动物油生产过程清洗用水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3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于自动喂料机、螺旋式回旋筛、调制器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布置于封闭车间内，再经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声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烘干时产生的饲料碎屑以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烘干时产生的饲料碎屑收集后由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5 处理流程示意图及监测点位图

3.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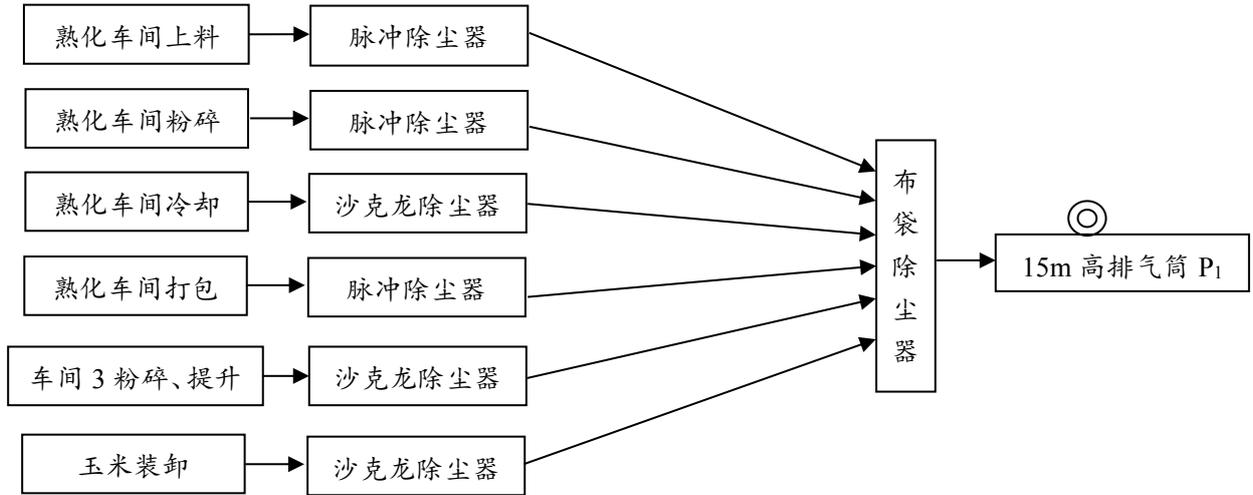


图 3-1 车间 1 (熟化车间) 及车间 3 废气 (颗粒物) 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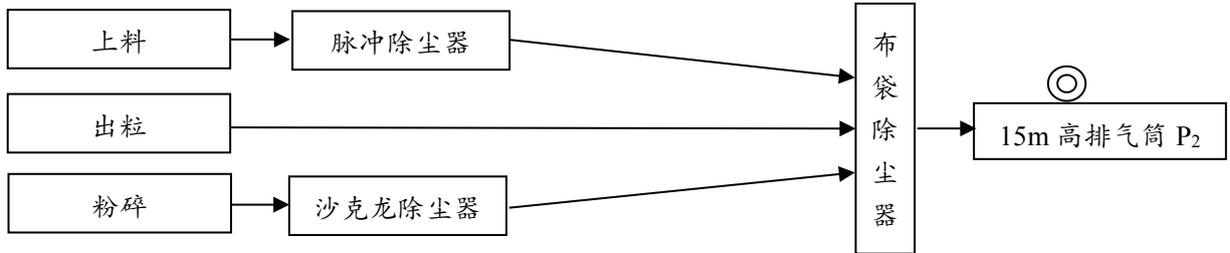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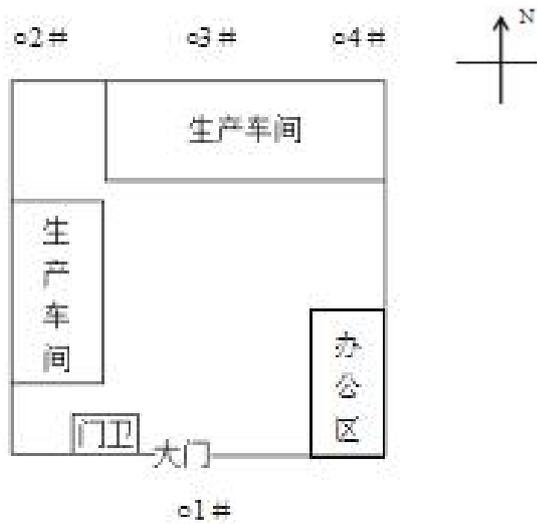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 2 (膨化车间) 废气 (颗粒物) 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3-3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₂、NO_x)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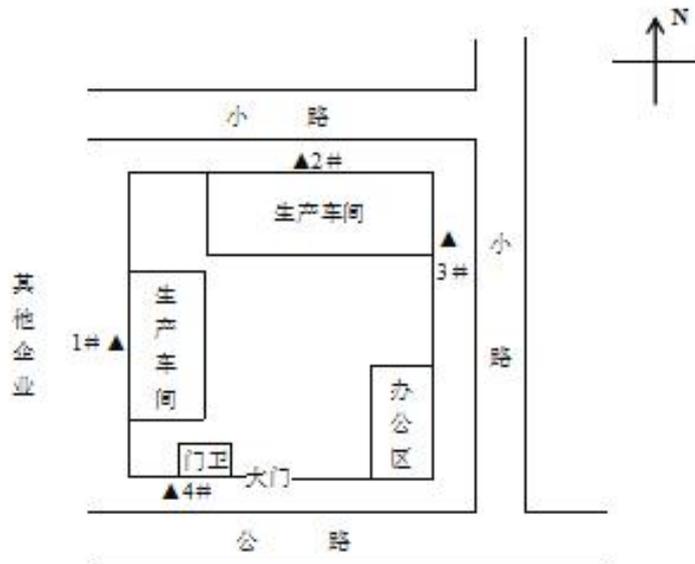
3.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为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图 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5.3 噪声监测点位图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3-5 噪声监测点位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 1（熟化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上料、粉碎、冷却及打包过程）、生产车间 2（膨化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上料、粉碎、出粒过程）及膨化和烘干时产生的异味、生产车间 3 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混合上料和粉碎过程）及玉米装卸时产生的粉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1) 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及玉米装卸过程经一级除尘系统处理，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3 上料过程采用绞龙上料，密闭性较好，物料落差很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3 及玉米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

2) 生产车间 2 经一级除尘系统处理，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2 膨化和烘干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异味，产生异味的主要物质是玉米、小麦、豆粕等，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3) 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包括烟尘、SO₂、NO_x。污染物产生较少，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4.1.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项目在做好化粪池防渗的基础上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改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自动喂料机、螺旋式回旋筛、调制器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过车间墙壁隔声，设备基础减震、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昼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厂区周边声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很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烘干时产生的饲料碎屑以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根据项目分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企业回收利用；烘干时产生的饲料碎屑收集后由企业回收利用；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1.5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村庄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南方向 145 米的松林镇镇政府。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1.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液化石油气燃烧为锅炉提供热量，一旦液化石油气储罐发生泄漏，接触到电火花或者明火，将可能引起爆炸事故，容易造成经济损失和不必要的人员伤亡，但本项目规模较小，厂区内液化石油气储量较小，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在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4.1.7 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本建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可实现综合利用；噪声在采取适当的噪声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车间 1（上料、粉碎、冷却和打包工序）、生产车间 3（混合上料和粉碎工序）及玉米装卸产生的粉尘经“一级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生产车间 2（上料、粉碎、出粒）产生的粉尘经“一级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以上废气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中的标准；蒸汽锅炉须配备低氮燃烧器，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中“燃气锅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加强车间换气通风，使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臭气浓度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4.2.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动物油生产过程清洗用水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得外

排。同时做好生产区、化粪池、固废存放场所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4.2.3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饲料碎屑收集后企业再次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2.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将生产设备布置于封闭车间内，再经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2.5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本项目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报告当地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4.2.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4.2.7 总量控制

该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临清市环保局总量办确认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SO_2 0.06t/a， NO_x 0.536t/a。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全自动化生产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t/d)	实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8.10.20	猪用浓缩饲料	16.7	15.2	91
	猪用配合饲料	16.7	14.7	88
	禽用配合饲料	16.7	16.3	98
2018.10.21	猪用浓缩饲料	16.7	15.4	92
	猪用配合饲料	16.7	14.9	89
	禽用配合饲料	16.7	16.6	99

注：项目年产猪用浓缩饲料 5000 吨、猪用配合饲料 5000 吨、禽用配合饲料 5000 吨。
年生产 300 天。
设计产能=5000t/300d≈16.7t/d。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89	2018.06.29	1 年
		LH-090	2018.06.29	1 年
		LH-091	2018.06.29	1 年
		LH-092	2018.06.29	1 年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18.07.26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18.08.01	1 年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LH-109	2018.07.06	1 年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LH-055	2018.04.23	1 年
SOZ 系列三点比较式臭氧法恶臭监测设备 (套)	SOZ 系列	LH-080	/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8.06.12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8.05.24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18.07.03	1 年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8.10.20	崂应 2050 型	LH-089	100	99.97	合格
		LH-090	100	99.87	合格
		LH-091	100	99.66	合格
		LH-092	100	99.70	合格
2018.10.21	崂应 2050 型	LH-089	100	99.98	合格
		LH-090	100	99.80	合格
		LH-091	100	99.77	合格
		LH-092	100	99.85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8.10.20	08:00	S	10.2	1.0	101.3	3/4
	10:05	S	16.5	1.1	100.2	2/4
	14:10	S	18.7	1.1	99.8	2/4
	16:20	S	16.2	1.0	100.2	2/4
2018.10.21	08:20	S	11.3	1.0	101.7	3/4
	10:01	S	18.1	1.0	100.0	2/4
	14:30	S	20.3	1.1	99.9	2/4
	16:10	S	19.1	1.1	100.0	2/4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6,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6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2	2018.07.12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1 年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10.20 (昼)	LH-072	LH-027	93.8	93.8	94.0
2018.10.21 (昼)	LH-072	LH-027	93.8	93.8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颗粒物、有组织SO₂及有组织NO_x；无组织颗粒物及无组织恶臭。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二级限值标准；锅炉废气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号）中“燃气锅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的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臭气浓度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的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有组织	颗粒物	一、三车间排气筒（P ₁ ）进、出口测孔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颗粒物	二车间排气筒（P ₂ ）进、出口测孔	
	颗粒物	蒸压锅炉排气筒（P ₃ ）出口测孔	
	SO ₂		
	NO _x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恶臭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20mg/m ³	3.5kg/h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号）中“燃气锅炉”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3.5kg/h
		SO ₂	50mg/m ³		2.6kg/h
		NO _x	150mg/m ³		0.77kg/h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恶臭（无量纲）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 37/T 2705-2015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 37/T 2704-2015	2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8.10.20	一、三车间 排气筒 (P ₁) 进口	废气流速 (m/s)	13.6	13.6	13.6	13.6		
		废气流量 (m ³ /h)	9190	9230	9212	92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4	22.7	23.8	23.3	
			排放速率 (kg/h)	0.215	0.210	0.219	0.215	
2018.10.21		一、三车间 排气筒 (P ₁) 进口	废气流速 (m/s)	13.8	13.7	13.7	13.7	
			废气流量 (m ³ /h)	9464	9367	9360	939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8	23.6	22.4	22.9
				排放速率 (kg/h)	0.216	0.221	0.210	0.215
2018.10.20	一、三车间 排气筒 (P ₁)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0.2	10.3	10.3	10.3	
			废气流量 (m ³ /h)	8790	8841	8817	881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4	5.1	5.5	5.3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5	0.048	0.047
2018.10.21		一、三车间 排气筒 (P ₁)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3.3	13.2	13.3	13.3	
			废气流量 (m ³ /h)	8824	8794	8837	88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2	5.4	4.9	5.2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7	0.043	0.046
2018.10.20	二车间 排气筒 (P ₂) 进口		废气流速 (m/s)	12.9	13.5	13.6	13.3	
			废气流量 (m ³ /h)	2946	3096	3125	305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6	24.1	22.7	23.5
				排放速率 (kg/h)	0.0695	0.0746	0.0709	0.0718
2018.10.21		二车间 排气筒 (P ₂) 进口	废气流速 (m/s)	12.6	14.2	14.1	13.6	
			废气流量 (m ³ /h)	2901	3272	3272	314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8	22.7	23.2	22.6
				排放速率 (kg/h)	0.0632	0.0743	0.0759	0.0711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8.10.20	二车间 排气筒 (P ₂)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3.9	13.6	14.9	14.1
		废气流量 (m ³ /h)		2200	2155	2362	223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8	4.9	5.3	5.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3	0.011
2018.10.21		废气流速 (m/s)		14.6	14.8	14.8	14.7
		废气流量 (m ³ /h)		2323	2358	2369	235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1	5.3	5.2	5.2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2018.10.20	蒸压锅炉 排气筒 (P ₃) 出口	废气流速 (m/s)		4.7	5.0	5.0	4.9
		废气流量 (m ³ /h)		691	702	703	699
		氧浓度 (%)		3.3	3.7	3.8	3.6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4	3	4	4
			折算浓度 (mg/m ³)	4	3	4	4
			排放速率 (kg/h)	3×10 ⁻³	2×10 ⁻³	2.8×10 ⁻³	2.8×10 ⁻³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54	57	52	54
			折算浓度 (mg/m ³)	53	58	53	54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40	0.037	0.03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3	2.4	2.4
			折算浓度 (mg/m ³)	2.6	2.3	2.4	2.4
			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1.6×10 ⁻³	1.7×10 ⁻³	1.7×10 ⁻³
		2018.10.21	废气流速 (m/s)		5.3	5.0	5.7
废气流量 (m ³ /h)			747	724	810	760	
氧浓度 (%)			3.3	3.4	3.6	3.4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4	4	5	4
	折算浓度 (mg/m ³)		4	4	5	4	
	排放速率 (kg/h)		3×10 ⁻³	3×10 ⁻³	4×10 ⁻³	3.0×10 ⁻³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56	59	55	57	
	折算浓度 (mg/m ³)		55	59	55	57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3	0.045	0.04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3	2.5	2.3	
	折算浓度 (mg/m ³)		2.1	2.3	2.5	2.3	
	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1.7×10 ⁻³	2.0×10 ⁻³	1.7×10 ⁻³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排气筒(P₁、P₂)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5mg/m³,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48kg/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一般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二级限值标准; 排气筒 (P₃)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6mg/m³, 排放速率最高为 1.8×10⁻³kg/h; SO₂ 最高排放浓度为 5mg/m³, 排放速率最高为 4×10⁻³kg/h; NO_x 最高排放浓度为 59mg/m³,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45kg/h, 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 及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 (鲁质监标

发[2016]46号)中“燃气锅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的要求。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18.10.20	颗粒物 (mg/m ³)	○1#	上风向	0.197	0.212	0.218	0.225	0.225
		○2#	下风向	0.377	0.397	0.417	0.425	0.425
		○3#	下风向	0.405	0.402	0.427	0.460	0.460
		○4#	下风向	0.377	0.398	0.415	0.423	0.423
2018.10.21		○1#	上风向	0.210	0.222	0.208	0.212	0.222
		○2#	下风向	0.435	0.430	0.422	0.409	0.435
		○3#	下风向	0.450	0.447	0.445	0.429	0.447
		○4#	下风向	0.405	0.428	0.418	0.402	0.428
2018.10.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上风向	< 10	< 10	< 10	< 10	< 10
		○2#	下风向	18	12	14	12	18
		○3#	下风向	14	11	15	14	15
		○4#	下风向	12	10	16	14	16
2018.10.21		○1#	上风向	< 10	< 10	< 10	< 10	< 10
		○2#	下风向	14	18	14	13	18
		○3#	下风向	12	17	17	< 10	17
		○4#	下风向	15	15	14	12	1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6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小时浓度最高为 18，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臭气浓度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的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西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北厂界		
3#	东厂界		
4#	南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 (m/s) : 1.0		
2018.10.20	▲1#	西厂界	09:16—09:26	58.8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09:46—09:56	54.4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0:13—10:23	53.0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10:42—10:52	54.8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15:10—15:20	57.6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5:44—15:54	54.4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6:16—16:26	54.4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16:46—16:56	54.5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 (m/s) : 1.0		
2018.10.21	▲1#	西厂界	09:12—09:22	58.0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09:40—09:50	56.8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0:09—10:19	52.7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10:26—10:36	54.1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15:07—15:17	58.3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5:27—15:37	57.7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5:48—15:58	55.7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16:16—16:26	54.1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7dB(A)-58.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8年3月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全自动化生产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25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8]167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本项目未批先建，临清市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有关环保工作的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彭林臣，副组长：彭善祥，成员：傅爱杰，付广斌，王大力。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种类	主要污染源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不外排
废气	上料	粉尘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P ₁ ）	达标排放
	粉碎		脉冲除尘器		
	冷却		沙克龙除尘器		
	打包		脉冲除尘器		
	粉碎		沙克龙除尘器		
	玉米装卸		脉冲除尘器		
	上料	粉尘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P ₂ ）	达标排放
	粉碎		沙克龙除尘器		
	出粒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P ₂ ）		
	燃烧废气	烟尘	低氮燃烧器、15米高排气筒（P ₃ ）		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企业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烘干过程饲料粒渣		收集后企业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害化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布置在封闭的车间内、采取减振措施		达标排放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车间 1(上料、粉粹、冷却和打包工序)、生产车间 3(混合上料和粉碎工序)及玉米装卸产生的粉尘经“一级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生产车间 2(上料、粉碎、出粒)产生的粉尘经“一级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以上废气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中的标准;蒸汽锅炉须配备低氮燃烧器,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中“燃气锅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加强车间换气通风,使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臭气浓度新改扩建二级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₁、P₂)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5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48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二级限值标准;排气筒(P₃)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6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8×10⁻³kg/h;SO₂最高排放浓度为 5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4×10⁻³kg/h;NO_x最高排放浓度为 59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45kg/h,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中“燃气锅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的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6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小时浓度最高为 18,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臭气浓度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的要求。</p>	已落实
2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动物油生产过程清洗用水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得外排。同时做好生产区、化粪池、固废存放场所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动物油生产过程清洗用水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p>	已落实

<p>3</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将生产设备布置于封闭车间内，再经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2.7dB(A)-58.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p>4</p>	<p>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饲料碎屑收集后企业再次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烘干时产生的饲料碎屑以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烘干时产生的饲料碎屑收集后由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已落实</p>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₁、P₂）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5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48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二级限值标准；排气筒（P₃）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6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8×10⁻³kg/h；SO₂ 最高排放浓度为 5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4×10⁻³kg/h；NO_x 最高排放浓度为 59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45kg/h，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中“燃气锅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的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6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小时浓度最高为 18，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臭气浓度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的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动物油生产过程清洗用水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7dB(A)-58.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烘干时产生的饲料碎屑以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烘干时产生的饲料碎屑收集后由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2 建议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4) 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全自动化生产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全自动化生产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彭善祥

联系电话：18865131888

联系地址：临清市松林镇松南村西首

邮政编码：252600


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全自动化生产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松林镇松南村西首								
	建设单位		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				邮编		252000	联系电话		18865131888					
	行业类别		C1320 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2年1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2年1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猪用浓缩饲料 5000 吨、猪用配合饲料 5000 吨、 禽用配合饲料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猪用浓缩饲料 5000 吨、猪用配合饲料 5000 吨、 禽用配合饲料 5000 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8.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4.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58.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4.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临清市环保局	批准文号		临环审 [2018]167号	批准时间		2018.4.25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2万	废气治理(元)		30万	噪声治理(元)		13万	固废治理(元)		5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颗粒物		/	5.5	20	/	/	/	/	/	/	/	/	/	/		
	锅炉 废气	颗粒物		/	2.6	10	/	/	/	/	/	/	/	/	/		
		二氧化硫		/	5	50	0.01	/	0.01	0.01	/	0.01	0.01	/	+0.01		
		氮氧化物		/	59	150	0.054	/	0.054	0.054	/	0.054	0.054	/	+0.054		
	噪声 与 项目 有关 的 其他 污染 物	昼		/	58.8dB (A)	60dB (A)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审批意见：

临环审[2018]167号

经审查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全自动化生产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松林镇镇政府西 250 米路北，占地面积 3150 平方米，总投资 1258.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原“饲料加工新建项目”部分生产设备不再从事浓缩饲料生产，已与本项目设备组合生产熟化、膨化饲料，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意见包含“原饲料加工新建项目”与“全自动化生产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构筑物，购置螺旋式提升机、0.5T 卧式混料机、原料储存仓、自动喂料机、平面回旋筛、粉碎机、料仓、调质机、85 型双螺杆膨化机、22.5 立方蒸汽干燥箱、蒸汽锅炉等设备。该项目以玉米、小麦、豆粕、次粉、肉粉、玉米胚芽粕、饲料添加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熟化、膨化、粉碎等工艺生产饲料，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00 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71581-05-03-074484。经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松林镇总体规划，若按报告表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该项目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违法开工建设，我局已给予了行政处罚。今后，你单位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进行整改、完善和补充相应环境保护措施：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车间 1（上料、粉碎、冷却和打包工序）、生产车间 3（混合上料和粉碎工序）及玉米装卸产生的粉尘经“一级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生产车间 2（上料、粉碎、出粒）产生的粉尘经”一级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以上废气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蒸汽锅炉须配备低氮燃烧器，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号）中“燃气锅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加强车间换气通风，使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臭气浓度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动物油生产过程清洗用水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得外排。同时做好生产区、生活污水产生区、化粪池、固废存放场所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将生产设备布置于封闭车间内，再经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饲料碎屑收集后企业再次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本项目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报告当地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

环境敏感建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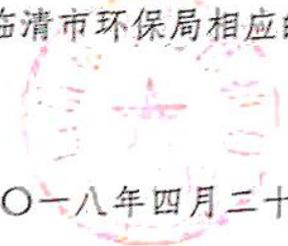
6、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该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临清市环保局总量办确认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SO_2 0.06t/a， NO_x 0.536t/a。

三、项目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负责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全自动化生产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报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 长：彭林臣，

副组长：彭善祥，

成 员：傅爱杰，付广斌，王大力。



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改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小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做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全自动化生产改造及产品 质量提升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t/d)	实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8.10.20	猪用浓缩饲料	16.7	15.2	91
	猪用配合饲料	16.7	14.7	88
	禽用配合饲料	16.7	16.3	98
2018.10.21	猪用浓缩饲料	16.7	15.4	92
	猪用配合饲料	16.7	14.9	89
	禽用配合饲料	16.7	16.6	99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1日

购销合同

甲方：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狮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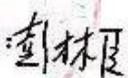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达成以下买卖合同条款：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含动物源的废水以 20kg/6 元的价格出售给乙方饲喂宠物，乙方每次以现金的形式付款给甲方。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合作期间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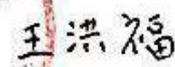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订代表（签字）：

2017年5月6日

乙方（盖章）：

签订代表（签字）：

2017年5月6日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17]2-259号

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371581228011377

地址：临清市松林镇松南村西首

法定代表人：彭林臣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17年9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全自动化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自2002年01月开始，在没有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有2017年9月24日《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我局于2017年9月29日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听告[2017]2-25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处以你公司总投资额的1%-5%，根据临清联信正清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出具的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拟核实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临联正估字[2017]第179号）该企业投资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壹佰柒拾陆元整（455176元）。经集体

审议研究决定，我局对你公司处以投资额 5%的罚款贰万贰仟柒佰伍拾捌元捌角（22758.80）。你公司在未建设配套的环保设施情况下，擅自投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生产，处罚款壹万元整（10000元）。合计处罚叁万贰仟柒佰伍拾捌元捌角（32758.80）。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将罚款缴至任一代收银行网点。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清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缴款人：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

371581

No.A 101056905939

执收单位编码：126001

2017 年 10 月 09 日

校验码：27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1581_00262	51107-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1		32758.8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万贰仟柒佰伍拾捌元捌角					(小写) : 32758.80

第四联 收据



执收单位 (公章)：临清市环境保护局

复核人：

经办人： 126001

临清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18〕10号

临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拨付“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 用于聊城市顺大有限公司全自动化生产改造及 产品质量提升项目等2个项目建设的函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我市现有2个企业项目需申请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2个项目均为未批先建项目，临清市环保局已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家企业及项目清单如下：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全自动化生产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临清市豪宇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热处理3000吨轴承套圈项目。

根据企业已经完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个建设项目共需要申请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SO₂0.14t/a、NO_x0.910t/a。经研究，现拨付“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用于

项目建设,拨付大气两项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分别为 SO_2 0.14t/a、 NO_x 0.910t/a。

“十三五”期间,我市将严格按照上级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和总量减排目标,以“调结构、控新增、减存量”为总抓手,确保完成“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任务。

此函。

附件: 拨付 2 家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明细表

临清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5日

附件

拨付 2 家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明细表

序号	企业及项目名称	天然气 (万 m ³ /a)	SO ₂ (t/a)	NO _x (t/a)
1	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全自动化 生产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	15 (液化石油气)	0.06	0.536
2	临清市豪宇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热 处理 3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	20	0.08	0.374
合计		35	0.14	0.910

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5 日印发